

倫理角度

回應： 基督教倫理中的律法與福音

羅永光教授
信義宗神學院系統神學教授

基本上我很認同不應該堅守一種頑固的立場，因為這是溝通的障礙。我們必須在和平、尊重和寬容的基礎上溝通，才能有真誠的理解。龔立人主張一種「德性的寬容」，他明確指出一些基督徒群體的寬容是「虛偽的寬容」。不錯，當寬容者帶有優越感地，以高姿態強調要對方寬容時，他的行動其實是強化對方的錯誤，並同時凸顯自己是正確的。這種寬容與「德性的寬容」是完全兩回事，也有違基督教倫理的原則。要從基督教倫理角度討論性傾向歧視立法，必須先放下這種自義性的優越感。

先前的講者提醒不要以先入為主的固定角度看聖經，並指出當代的一些聖經研究發現，那些跟同性戀相關的經文，其要旨並非直接針對同性戀的不是。本人並不完全認同這種釋經所得出的結論。姑且不討論是否從歷史文化角度解釋這些經文而得出這些結論是否站得住腳，就是有關聖經論述同性戀的是非對錯也不能單由歷史文化因素來斷定。無論如何，本人在這次研討會的責任是從倫理角度探討這個課題，就這一點而言，世界觀是重要的。因為社會的構成是直接受世界觀所影響。與同性戀有關的世界觀是怎樣呢？同性或異性的相交當然有其文化性，但是我們不能忽略基督教的創造觀強調「上帝造男造女」；男女要生養眾多，是上帝所賜的福。我們不能簡單地把它解釋為一種在希伯來文化底

下產生，而且會隨著文化的演變而轉變的一種「性觀」。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是一切秩序的創立者和管理者，創世記所記載對「兩性相交」的肯定並非教會或基督徒一廂情願的宗教主張。它具有一種必然性(necessity)，這必然性更構成一種普遍的世界觀。中國的陰陽學說及其對世界形成的解釋是其中一例。人類社會也在這世界觀的基礎上發展男女相戀、婚姻和家庭制度。至於與此相違的做法是否罪，這點是很值得討論，討論卻也很困難。就如同性戀是先天或是後天的，至今仍未有定論。可是男女相交的制度在人類社會中仍是主流，主流不一定是對，非主流也不一定是罪，但這仍是一個主流，主流對社會倫理也必然有更大的影響。而同性戀在歷史上一直與基督教信仰的主張不相符，更沒有被吸納為主流。

基督教倫理對罪的態度是積極的。基督教並不否定罪，因為罪是必然存在的。這個世界就是充滿罪的世界，問題是我們如何面對罪。首先，基督教的立場是清晰和堅定的，就是有罪就一定要指出來。無論是本體性的罪、社會性的罪、個人的罪及文化的罪，都要從正確的角度指出在甚麼情況下是錯、是罪。這點是很清楚的，不論是舊約的先知、新約的耶穌，以至初期教會的使徒，都要指出罪。基督教的倫理不可忽略罪，也不可善惡不分，顛倒是非。第二，基督教的倫理是要積極去解決罪。不是靠律法性的懲罰，因為律法只叫人知罪，也只會毀滅罪，而福音才能徹底的解決罪，就是與歧視和壓迫相反的寬恕和接納。這一點是信義宗倫理神學所特別強調的「以福音成全律法」。

今日這議題的爭論點就往往在此處出現問題，很多時我們過份重視律法的觀點，而比較少重視福音的觀點。當然，很多教會及牧者都同樣主張要接納和寬恕，但有些在接納和寬恕的背後卻是「虛偽的寬容」。此外，也有不少教會和牧者明顯地偏重自保多於接納對方，恐防有甚麼事情發生時會傷害了自己或教會，而不是先考慮為對方著想。以上都忽略了以福音，即以基督的愛為

中心的倫理觀，也容易陷入自義的律法主義當中。另一方面，在這議題上，我們往往有些地方會混亂了，這很值得我們討論。很多人聽到同性戀時，便有一種先入爲主的非理性觀念。例如認爲同性戀等如性病、性濫交、愛滋病、心理變態、雞姦等等。過去的討論經常把它們連在一起，沒有客觀地認識它們的分別，分析它們的關係。最後，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討論，很多人弄錯了焦點。在討論，甚至爭論中，往往將焦點放在同性戀的殺傷性和罪的問題上，而沒有認定其焦點應是歧視的問題。換言之，討論的應該是怎樣立法，才能使不同性傾向的人，不論是同性戀者、異性戀者，甚至雙性戀者都受到法律的保障而不被歧視。我們怎樣可以把同性戀和歧視連在一起呢？難道犯了罪就要被歧視嗎？這樣的歧視是正確的，還是歧視本身就是罪呢？歧視本身已包括壓迫、不平等、騷擾、中傷等，沒有愛心的行爲，是基督教倫理所不容。其實，我們要關心的，應該是如何立法和考慮立法結果的問題。相信這些才更加需要我們用理性去討論和思考。